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奕廷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

100,000－24,482＝75,518